

---

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

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晓宇

联系人：唐丽杰

联系电话：13889419696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

编制单位：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马彦梅

项目负责：唐丽杰

联系电话：13889419696

地 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环保手续情况.....	1
1.3 验收工作情况.....	2
<b>2 验收依据</b> .....	<b>3</b>
2.1 法律性依据.....	3
2.2 技术性依据.....	4
2.3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决定.....	4
2.4 验收工作程序.....	4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流程.....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4</b>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b>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7</b>
5.1 环境影响备案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20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1</b>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1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1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	23
7.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23
<b>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b> .....	<b>24</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5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7</b>
9.1 生产工况.....	2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8</b>
10.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29
<b>11 附件</b> .....	<b>30</b>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30

附件 2 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更名报告 .....	31
附件 3 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	32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	34
附件 5 验收意见 .....	35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

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自 2017 年 7 月 31 日获得大连市环境保护局有关《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建厂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直排入下水管网，由开发区水质净化二厂进行深度处理。

因公司内部股东变化，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将注销。将原公司“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母公司“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将《关于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更名报告》上交给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原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大孤山半岛分局。变更后，地址（仍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北侧（振鹏中路 31 号））和厂房面积（仍为：3478.28 平方米）无任何变化。法人及所有生产工序、流程、原材料、产品、设备，无任何变化。

## 1.2 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原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获得批准, 大环评准字【2017】060041 号。

企业主要产品为气缸控制阀零部件, 年产量约 2040 万个。

### 1.3 验收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开工, 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竣工验收, 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进行调试生产, 并于 2017 年 4 月、5 月分别进行了有关噪声和空气监测。目前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涉及的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进行调试, 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相关要求, 公司已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项目相关批复等相关文件, 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并委托大连金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最终根据检测报告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原审批项目: 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性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2016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订),2005年4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2018年2月5日。

(9)《关于规范现阶段我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大环发[2017]587号),2017年12月29日。

## 2.2 技术性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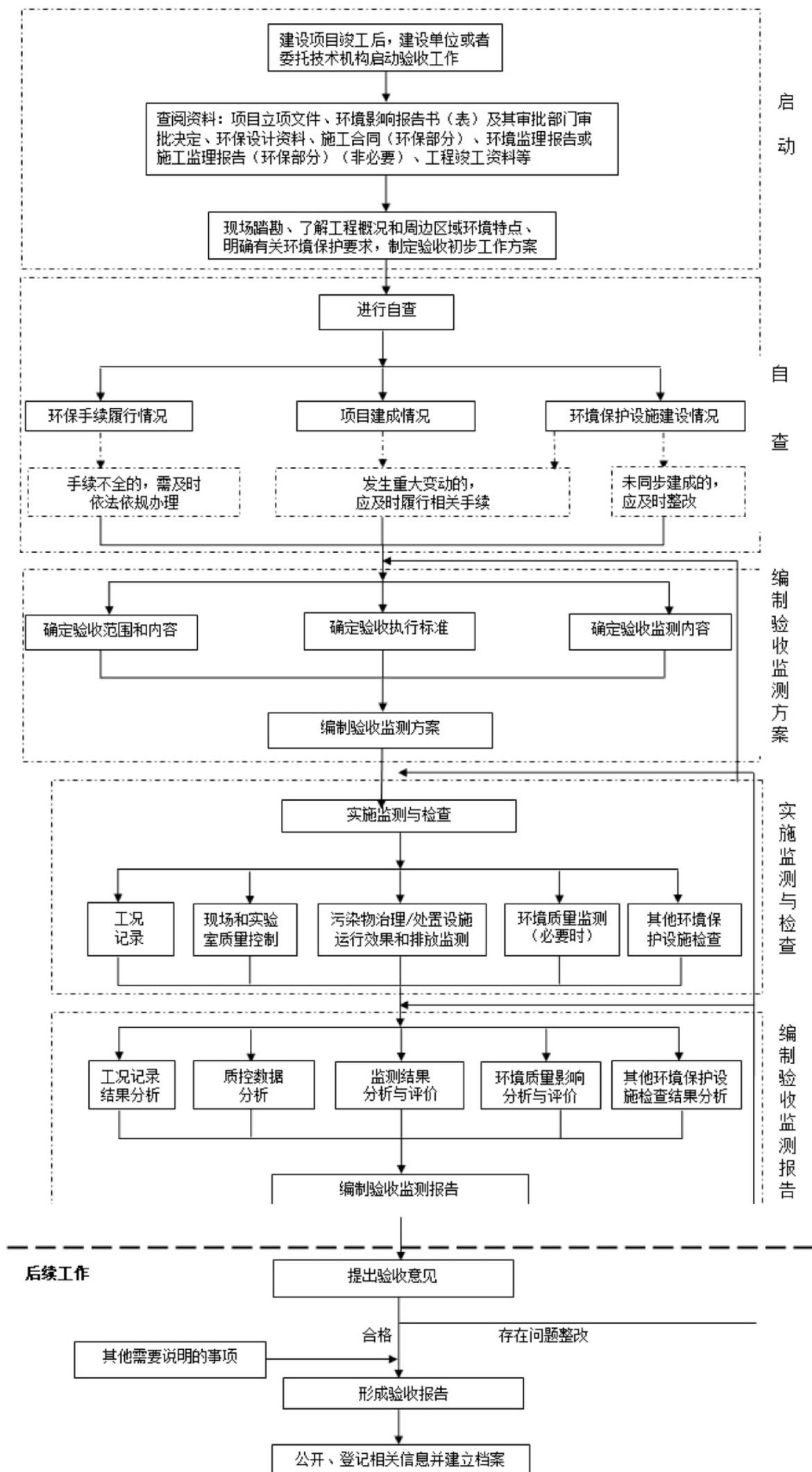
## 2.3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7年7月31日在大连市环境保护局获得批准，大环评准字【2017】060041号。

已经过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原大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并完成备案。

## 2.4 验收工作程序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经度  $121^{\circ} 48' 31.75''$ ，纬度  $39^{\circ} 1' 35.87''$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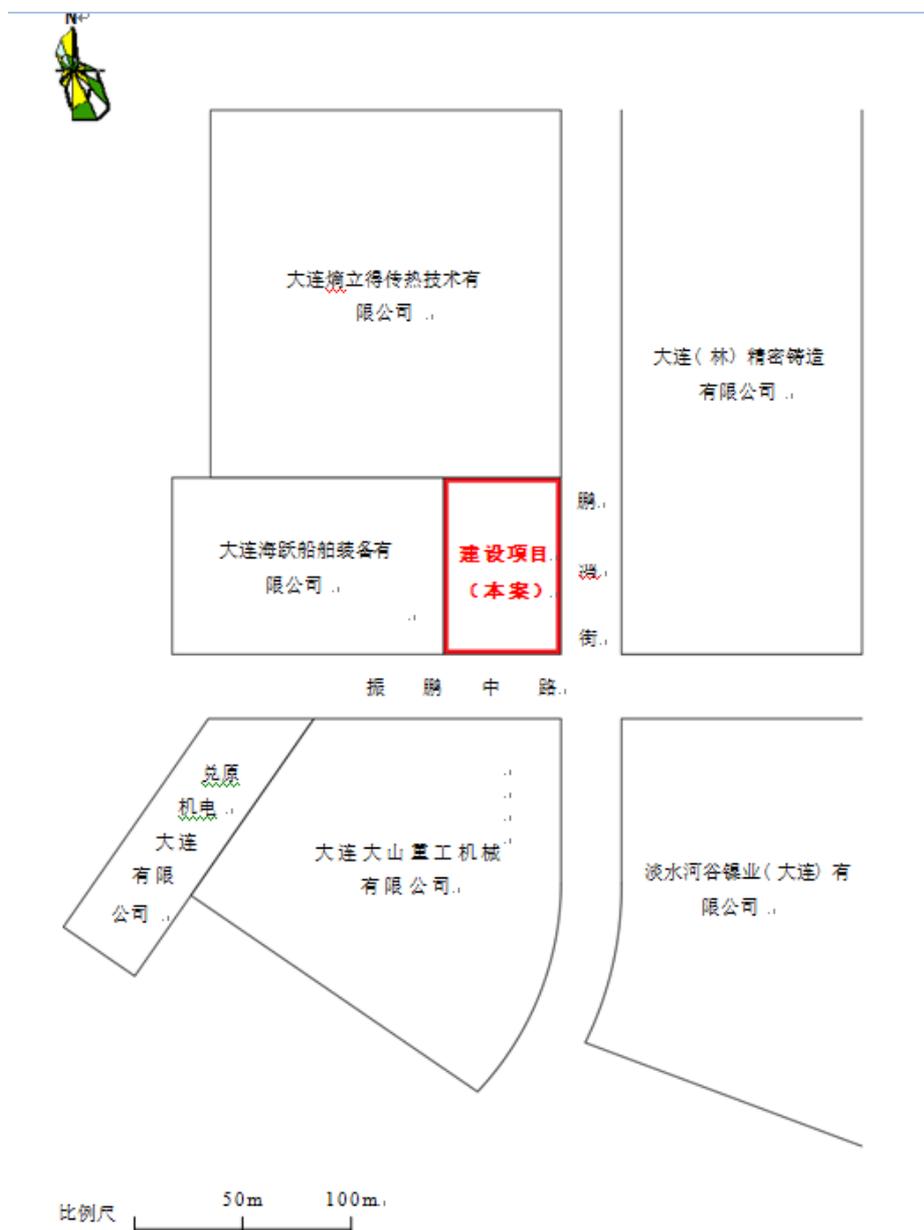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图

东侧：临鹏鸿街，隔街为大连(林)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厂界距离 28m）。

南侧：临振鹏中路，隔路为大连大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界距离 32m）。

东南：淡水河谷镍业(大连)有限公司（厂界距离 57m）。

西侧：临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厂界距离 0m）。

北侧：临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厂界距离 0m）。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3478.28 平方米。厂房及宿舍。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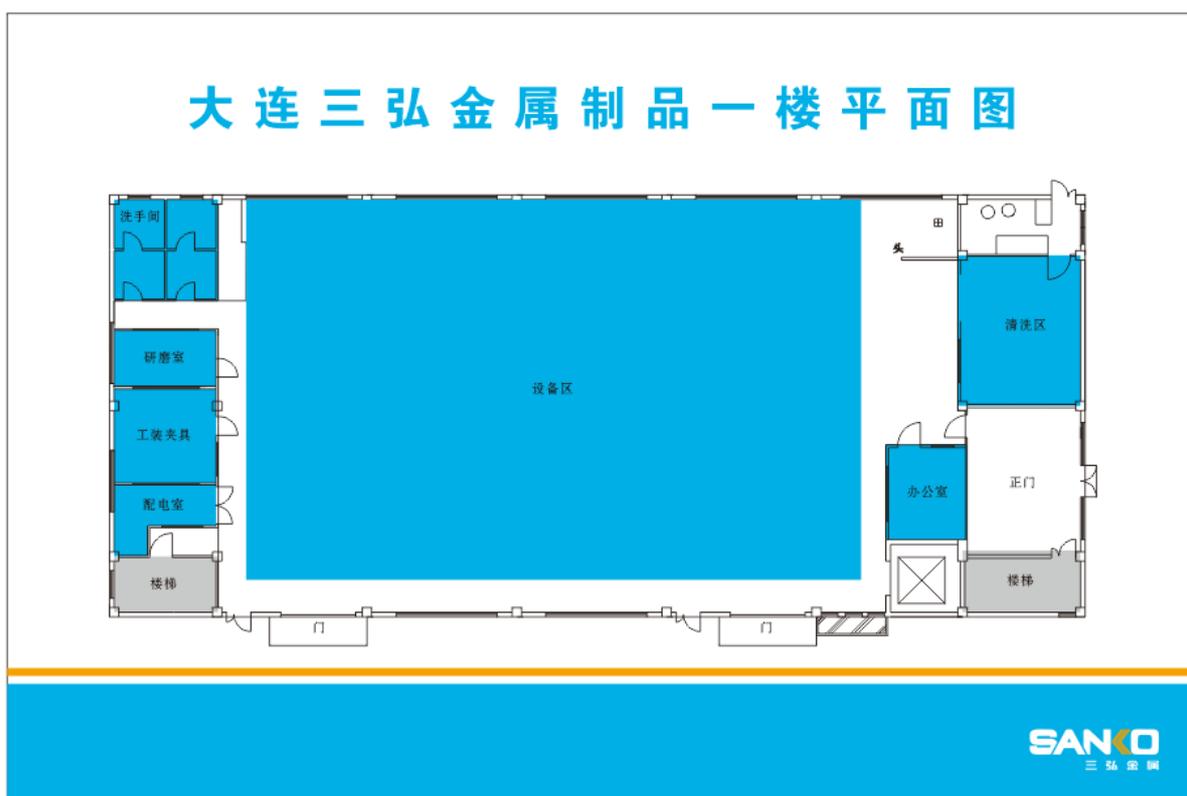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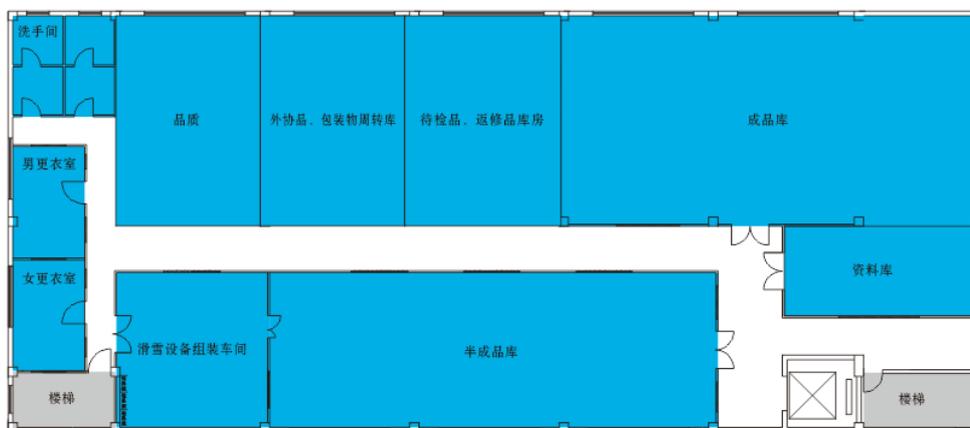


图 3-2 -1 一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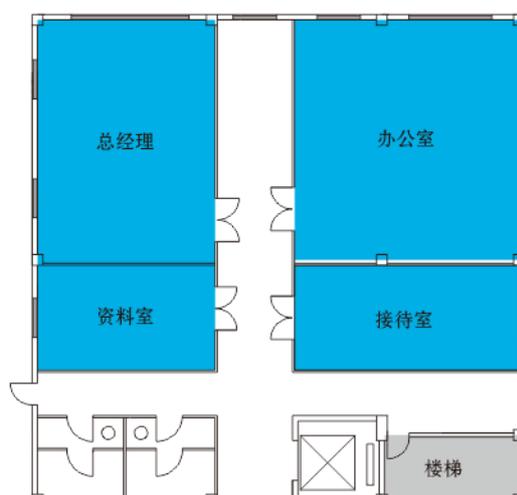
## 大连三弘金属制品二楼平面图



SANCO  
三弘金属

图 3-2 -2 二楼平面布局图

## 大连三弘金属制品三楼平面图



SANCO  
三弘金属

图 3-2 -3 三楼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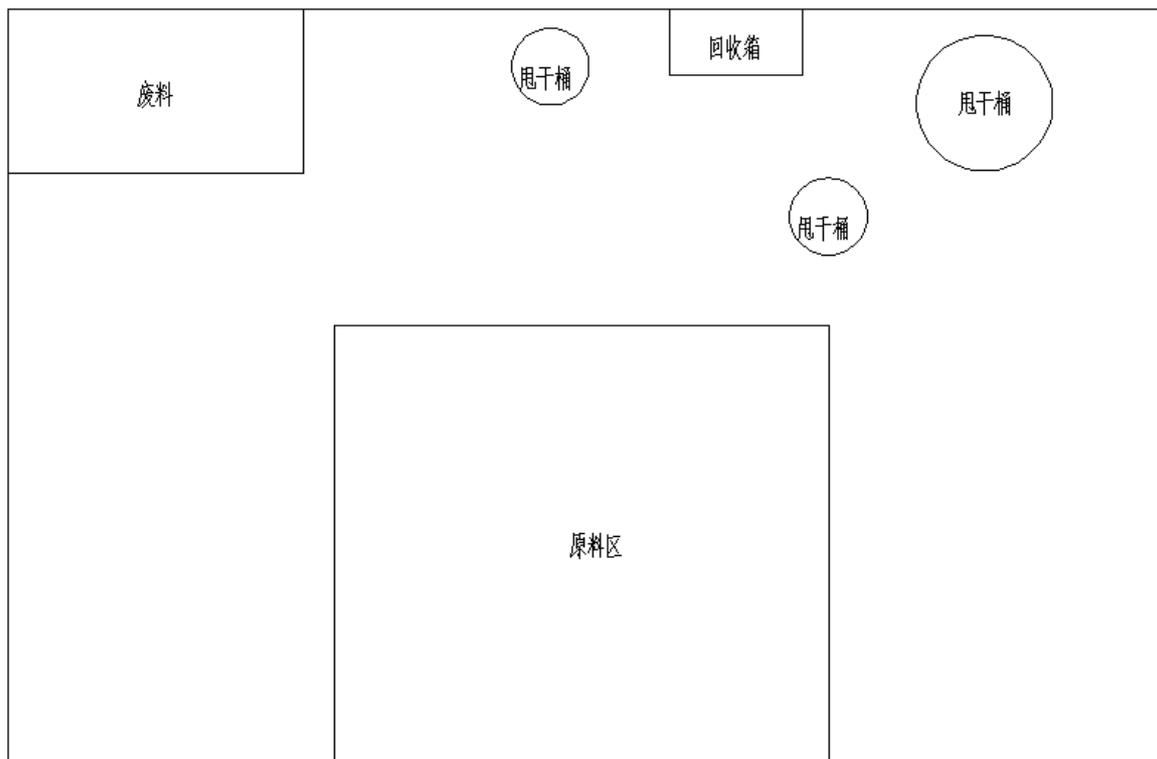


图 3-2 -4 地下一层楼平面布局图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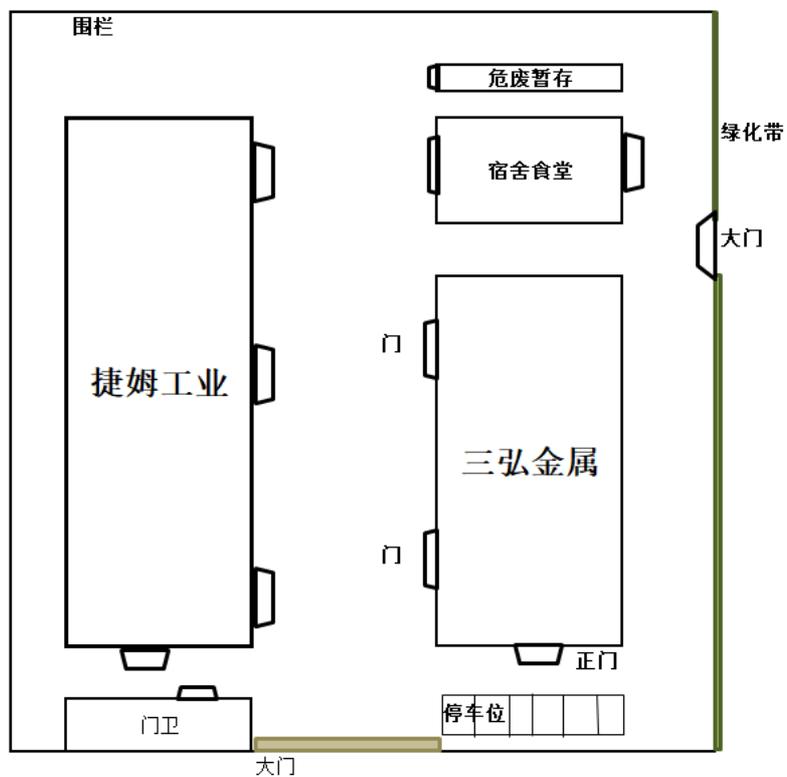


图 3-2 -5 厂区平面布局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主要从事“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气缸控制阀零部件。年产量约 2040 万个。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个/a）	规格型号
1	阀芯	816	AR20P-411
2	阀杆	408	AR22P-110
3	铜管接头主体	92	P22C019-1
4	铜固定套	164	P346012-08
5	铜螺栓	101	P346011-01
6	连接套	225	C2M025-21
7	接头	234	412887-3
合计	--	2040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机械加工设备。配套有空气压缩机及空调机组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数控车床	B205	2+3（备）	国产
2	数控车床	A16	2+2（备）	国产
3	数控车床	BL-12	6	国产
4	数控车床	NUCBOY-8CL	5	国产
5	数控车床	40FC	2+1（备）	国产

6	数控车床	B102A	2+3 (备)	国产
7	数控车床	BNC-42C5	3	国产
8	数控车床	KIT450	3+2 (备)	国产
9	数控车床	M42J	2+2 (备)	国产
10	加工中心	TC-S2B-O	1+3 (备)	国产
11	加工中心	S500Z1	3+1 (备)	国产
12	加工中心	FZ-12W	3	国产
13	固液分离机	MY-400/MD-300	1	国产
14	空气压缩机	--	2	国产
15	中央空调机组	风冷式	4 套	国产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入 23.5 万元，现有职工 40 人，员工两班倒，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长，全年运行 252 天。

###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环保投入 23.5 万元。

生产用厂房发生变化。最初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自建厂房 2 栋，均已出租给大连捷姆工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使用。

另有宿舍楼一栋用于配套员工食堂及住宿。

本次新建厂房用于生产，其中地上一层用于主生产车间、二层局部用成品库房、局部用于办公区，三层为办公区，地下一层设置原材料库房、金属废物暂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地发生改变，目前危废暂存于厂房外，存放于位于整个厂区北侧的危废暂存库内。

食堂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从最开始的吸油烟机到公司近期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 (CML-DK-160)，解决厨房排放油污废水以

及油烟问题，有效分离油脂及颗粒悬浮物，减少油脂堵塞污染以及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吸附废气中的污染物。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用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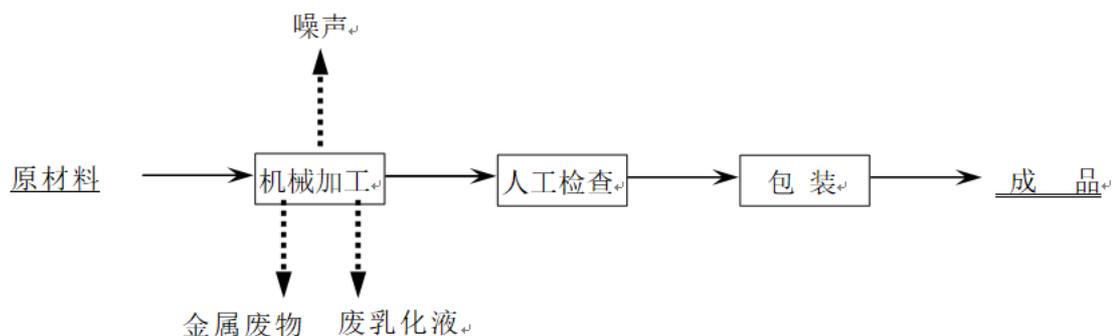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备注
1	黄铜棒	291	吨	主要原材料
2	不锈钢棒	68	吨	主要原材料
3	切削液	9	吨	设备冷却
4	塑料薄膜	0.4	吨	包装材料
5	纸箱	5000	个	包装材料

###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约为 2933t/a。

### 3.5 生产工艺流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用厂房发生变化。最初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自建厂房 2 栋，均已出租给大连捷姆工业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使用。

另有宿舍楼一栋用于配套员工食堂及住宿。

本次新建厂房用于生产，其中地上一层用于主生产车间、二层局部用成品库房、局部用于办公区，三层暂为空置，地下一层设置原材料库房、金属废物暂存场。

危险废物暂存地发生改变，目前危废暂存于厂房外，存放于位于整个厂区北侧的危废暂存库内。

食堂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从最开始的吸油烟机到公司近期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CML-DK-160），解决厨房排放油污废水以及油烟问题，有效分离油脂及颗粒悬浮物，减少油脂堵塞污染以及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吸附废气中的污染物。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项目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933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动植物油。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最终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水质净化二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废气

项目食堂设于宿舍楼一层，预计全年运行 252 天，每日运行 2 小时。项目厨房共设 2 个燃气灶头，根据《清洁生产技术要求—餐饮行业》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类比，2 个灶头东北菜系初始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2.54mg/m<sup>3</sup>。将厨房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拟设集气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项目油烟初始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油烟经过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最终排放浓度为 1.0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3t/a。公司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型号：CML-DK-160，油烟最终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 2.0 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配套的中央空调机组噪声以及风机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厂

房室内，而位于室外的噪声源强相对较小。

本项目采取合理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厂区布局，确保本项目噪声满足噪声低于 65dB（A）排放，符合排放标准。

####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一般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物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公司生活垃圾全年产生量为 293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大连富有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在加工环节中将产生一定的金属废物（废铜屑），项目年产生金属废物约 113.5 吨。废铜屑委托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发加工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空压机含油废水以及含油抹布。项目危废集中收集，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量（t/a）	产生环节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机械加工
2	废清洗剂	HW09	900-404-06	0.1	机械加工
3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3	设备清洁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食堂产生的废气处理方式从最开始的吸油烟机到公司近期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CML-DK-160），解决厨房排放油污废水以及油烟问题，有效分离油脂及颗粒悬浮物，减少油脂堵塞污染以及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吸附废气中的污染物。

####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备案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

建设单位：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总投资：750 万元。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中路 31-3 号-1-3 层，建筑面积为 3478.28m<sup>2</sup>。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气缸控制阀零部件。年产量约 2040 万个。

##### 2、工程分析结论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33t/d。

###### （2）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配套的中央空调机组。

###### （3）固体废弃物

### 1)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全年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大连富有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公司处理；项目在加工环节中将产生一定的金属废物（废铜屑），项目年产生金属废物约 113.5 吨。废铜屑，委托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发加工处理。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空压机含油废水以及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清洗剂以及含油抹布年产生量分别约为 0.05t/d；0.1 t/d；0.03 t/d。

## 3、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最终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水质净化二厂进行深度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配套的中央空调机组噪声以及风机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厂房室内。

本项目采取合理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厂区布局，厂界噪声完全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处理，污泥委托大连富有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处理，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在加工环节中将产生一定的金属废物（废铜屑），委托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外发加工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主要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空压机含油废水以及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

### 4、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规划选址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可以满足环境功能区划及总量控制的要求。评价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且落实良好的基础，从环保角度来看，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可行。

## 二、建议及要求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应设环保专员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5.2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直接经厂区化粪池消化处理后，最终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水质净化二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大连富有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处理；金属废物集中收集，发给材料厂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大连东泰产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按照《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6-1 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1	化学需氧量	300
2	氨氮	30
3	悬浮物	300
4	动植物油类	100

### 6.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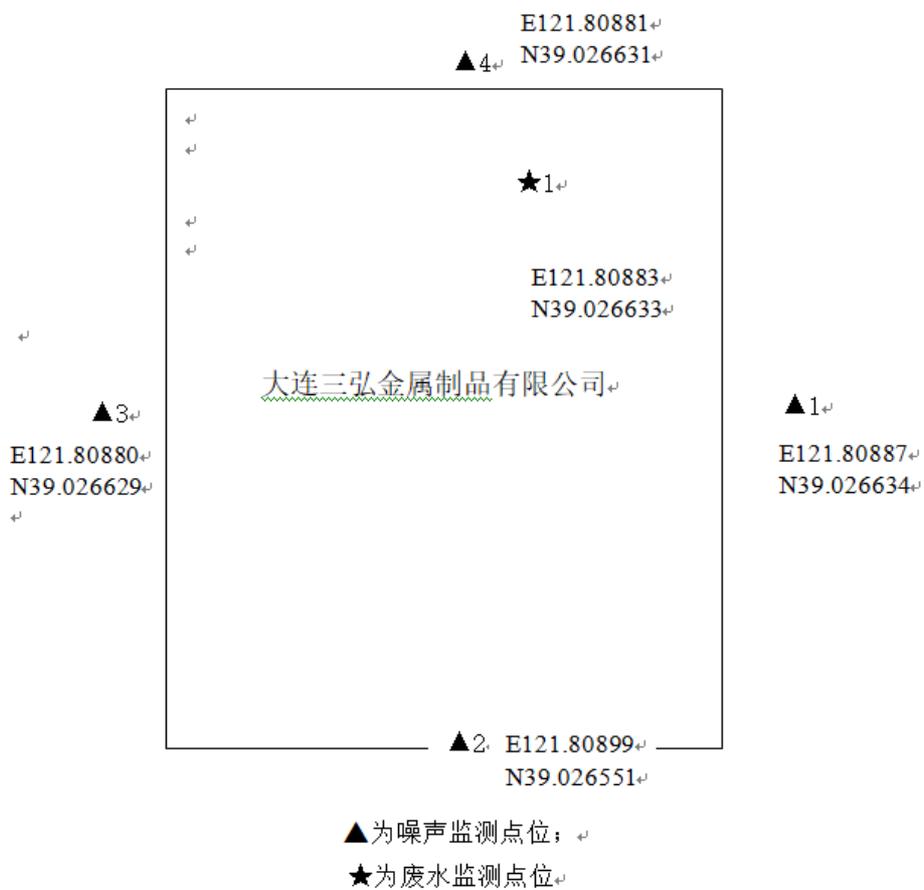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厂区验收监测点位布置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2 天	每天 3 次

### 7.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周围	昼间噪声	2 天	每天 1 次

## 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 8.2.1 废水监测仪器

表 8-3 废水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JYHBKJ-YQGL- 001
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L104	JYHBKJ-YQGL- 010
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计 JLBG-121u	JYHBKJ-YQGL- 057

### 8.2.2 噪声监测仪器

表 8-4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YHBKJ-YQGL- 027
2	声校准器	AWA6221	JYHBKJ-YQGL- 019
3	迷你风速仪	8910	JYHBKJ-YQGL- 020

### 8.3 人员资质

所有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

### 8.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8.4.1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正与质量控制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方法为大连金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 8.4.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正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执行。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生活废水处理后排水口 单位: mg/L					
	2020. 7. 27			2020. 7. 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化学需氧量	228	206	239	157	153	146
氨氮	12.7	14.0	14.4	7.92	8.92	7.56
悬浮物	162	168	174	144	154	148
动植物油类	24.5	23.3	26.4	13.8	22.5	22.7

#### 9.2.2 噪声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dB (A)
2019. 04. 22	东厂界外 1 米	64.9
	南厂界外 1 米	64.2
	西厂界外 1 米	63.6
	北厂界外 1 米	55.8
2019. 04. 23	东厂界外 1 米	64.7
	南厂界外 1 米	62.8
	西厂界外 1 米	61.2
	北厂界外 1 米	53.6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 10.1.1 废水

由表 9-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 10.1.2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工人两班倒。验收监测期间，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标准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标准限值，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运行噪声，排放到外界环境的噪声可达到《工业建设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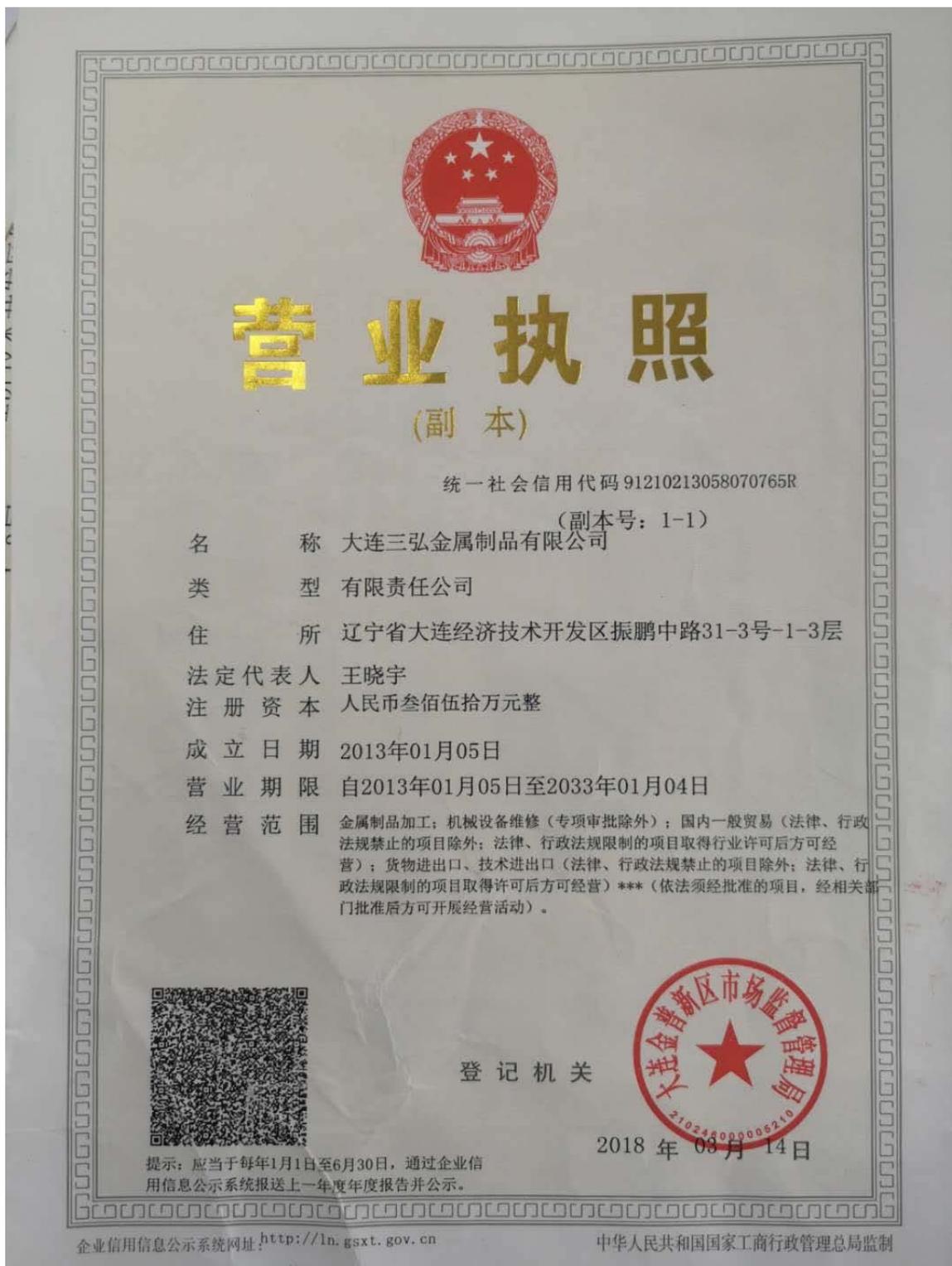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有关废水、噪声各项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对比分析

序号	“验收办法”中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可验收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所有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完工，同时使用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与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相比，均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形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企业无违法情形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真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等情形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不存在此类情形	不存在

# 11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更名报告

### 关于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更名报告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孤山半岛分局：

因公司内部股东变化，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计划将注销。将原公司“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母公司“大连三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后，地址（仍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北侧（振鹏中路 31 号））和厂房面积（仍为：3478.28 平方米）无任何变化。法人及所有生产工序、流程、原材料、产品、设备，无任何变化。

以上特此说明。



法人：王晗宇



法人：王晗宇

2019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3 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金属 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决定

大环评准字[2017]060041号

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我局于2017年7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你单位委托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合法有效,从事评价工作的人员证件齐全,具有合法从业资格。

《报告表》介绍了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经营范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等基本情况。即该项目总投资7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人民币;拟选址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北侧(振鹏中路31号),新建厂房1栋,规划建筑面积3478.28平方米;主要从事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预计年产各类气缸控制阀零部件约552万个。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

《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和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依法进行了分析和预测,提出了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报告表》的结论是: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根据以上结论并从环保角度分析,“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可行。

经审查,《报告表》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客观、公正、公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批准《大连弘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阀门金属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此基础上，我局就该项目环境保护提出以下对策措施：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变化，须向我局另行申报。

3、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你单位取得本批准文件后，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过程中实施本决定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本批准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履行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义务。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或者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已切换到 WIFI 环境

##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暂见附件)

## 附件 5 验收意见

